##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辦法

110.12.17.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1.01.19.校務會議通過

#### 壹、主旨:

培養學生成為愛整潔、守規矩、有精神的好學生,進而增進學習效率,樹立 優良校風。

#### 貳、辦法:

為使學生及導師在輔導時有所依據特立此辦法如下:

一、 適用範圍:

在學學生服裝儀容均應依服裝儀容規定穿著。

二、 服裝儀容檢查方法:

未達規範之學生,由全校教師輔導未合規定學生之服裝儀容。

- 三、 服裝儀容檢查項目:
  - 1. 頭髮:以整齊、自然、健康為原則。
  - 2. 指甲: 指甲必須隨時保持乾淨, 不可過長, 避免擦指甲油。
  - 3. 服裝:
    - (1) 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,絕對嚴禁自行訂作顏色不符、 過長或過短、改變設計或增加花邊的服裝。
    - (2) 學生需要按照規定穿著學校校服,需要時再添加保暖外套。
    - (3) 穿著制服或體育服時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
    - (4) 學號:上衣左胸校名、學號;冬季外套左胸繡校徽、學號。
    - (5) 皮帶: 男生藍色、女生暗紅色, 中央鐵扣應印有福和校名。
    - (6) 鞋襪:男女生一律穿著運動鞋,顏色不拘;需穿著襪子。
    - (7) 不得配戴不必要配飾(如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腳環…等)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等正向管教措施。
- 參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# 附件一

###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校服(班級識別符號)縫繡規定

1. 學號共5碼:

例如:20204;2(入學民國年度**尾數**)+02(班級)+04(座號)。

2. 位置:

制服口袋上方約1公分;運動上衣與外套校徽上方約1公分。

3. 大小:

每位數字約1.2公分高,0.8公分寬;間隔不大於0.5公分。

4. 顏色:

男女制服及運動上衣為紅色繡字;運動服外套與背心為白色繡字。

